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场”）授信额度 3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庆机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戴科，注册资本 312,162.303459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国际机场内，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机场 48.69% 的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机场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重庆机场的授信金额为 3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对重庆机场的授信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授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机场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